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F
李家超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俊仁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許智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0月19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389/00-01、CB(2)391/00-01 及
CB(2)388/00-01(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9日會議及10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日後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8/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改期於2001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a) 2000年罪案情況；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及
- (c) 保留兩個借調予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4. 此外，委員亦同意2001年2月份的例會將改期於2001年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涂謹申議員表示，歐洲聯盟的司法及政務委員會(Justice and Home Council)(下稱“歐盟委員會”)最近已原則上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

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他建議於2001年2月份會議上，討論有關的免簽證入境安排及實施歐盟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時間表。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5.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交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是否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

- (a) 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進展情況；及
- (b) 政府當局為訪港旅客提供更方便的旅遊安排而採取的措施。

關於上述(b)項事宜，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文件內加入資料，就處理各類入境簽證申請所需的時間與去年情況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88/00-01及CB(2)70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事宜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及檔號為SBCR 14/3231/88 Pt.14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的內容。

司法管轄權問題

7. 關於該報告書第8.30段，張文光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侵犯版權的物品、非法賭博及利用互聯網傳送色情物料的問題。他對於和移除違法材料或網站有關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某些在香港屬非法的活動，例如就足球賽事進行賭博，在其他國家可能並不屬非法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

8.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除互聯網外尚有觸犯此類罪行的其他途徑，因此，應根據有關罪行所屬的政策範疇，由有關的政策局加以處理。她以題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為例，指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適用於電子刊物，而在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期間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電子

刊物提出的12宗檢控中，有10宗能成功令被控人入罪。她表示，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確曾研究是否可能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涵蓋的罪行，使成為所有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由於此舉可能同時改變和非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整體司法管轄權規則問題進行徹底深入的研究。她指出，工作小組亦建議將個別電腦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涵蓋範圍。關於移除違法材料或網站一事，她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當局在制訂“移除”程序時，參考和版權問題有關的美國法例。

實施各項建議的方法

9.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研究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實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不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為“電腦”一詞的涵義作出更理想的界定。至於較具爭議性的建議，則可進一步加以研究。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行徵詢公眾對該報告書的整體意見，因該報告書勾劃了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大綱。當局會根據諮詢期間所得意見，決定實施各項建議的先後次序。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劃分為短期、中期及長遠措施，以便就各項建議進行研究。

諮詢期

10. 單仲偕議員認為，就工作小組所提建議而訂定的兩個月諮詢期實嫌過短。他建議將諮詢期延長一個月，俾能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胡經昌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倘委員就諮詢期的長短達成共識，她認為並無理由反對把諮詢期延長至3個月。

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

11. 有關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問題，塗謹申議員表示該報告書第9.15及9.17段可反映出，工作小組對於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現有情況，似乎一無所知。他認為亦有派出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的香港警務處，理應一直密切跟進有關事宜並掌握現有情況。他詢問工作小組有否聯絡個別機構，瞭解其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的計劃。

12.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重要基本設施的保安事宜進行深入研究。然而，工作小組所作出的非正式查詢顯示，對大部分重要基本設施已訂有應變計劃，儘管現時並無統籌此等計劃的機制。她表示，現時甚至並未訂有經議定的香港重要基本設施一覽。她補充，保護重要基本設施是一項艱巨的任務。美國擁有超過60名輔助人員的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委員會，亦需時16個月才可完成其報告書。關於該報告書第9.18段，她指出工作小組建議設立常設的中央統籌機制，以保護重要基本設施免受網上侵襲。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該報告書似乎未有建議設立委員會，監察重要基本設施的保護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傾向於在可行情況下，利用現有機制處理有關問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將有關工作，交由工作小組建議在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負責。政府當局會在落實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整體體制大綱後，訂定詳細的安排。

電腦相關的商業罪行

14. 胡經昌議員表示，該報告書並無提及電腦相關的商業罪行。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該報告書第1.2段已載列舉報電腦罪行的分項數字。

15. 胡經昌議員表示，隨着互聯網證券交易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更致力防止和此類交易有關的電腦相關罪行。

國際合作打擊電腦相關罪行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現時可有任何國際組織，促進為對付電腦相關罪行而採取共通標準及目標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未有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國際組織。然而，有多個組織如正在擬備《網上罪案公約》草案的歐洲議會，現正朝着此方向努力。她補充，在不同國家執法機關之間設立國際聯絡人制度，將大大有助於打擊電腦相關罪行。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有關現行聯絡人制度是否充分的問題時表示，現時尚未有訂定全面的國際聯絡人制度。政府當局會在建立有關制度後認真考慮加入該計劃。

諮詢工作

17. 吳靄儀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在討論過程中有否進行諮詢工作。此外，她又詢問當局有否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g)段所載，強制規定有關人士披露加密電腦紀錄的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的建議進行諮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在其討論過程中並未有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自諮詢工作於2000年12月1日下午展開以來，當局並未接獲任何意見書，不過，報章上曾出現一至兩則評論。

18.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該報告書的建議。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於2000年12月22日向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作出簡報。

強制規定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強制規定某人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是否恰當的做法。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採取其他處理方法，例如將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存放於某獨立團體，但卻發現此安排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她強調，該項規定將僅適用於較嚴重的罪行。此外，在強制性披露有關資料時，亦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她補充，根據英國的規定，在強制披露資料方面並不一定需要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亦無需涉及嚴重的罪行。吳議員認為此事關乎個人的基本權利，而非私隱問題。

其他事項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詞的涵義過於狹窄。政府當局應參考美國的做法，將之修改為“聯機服務供應商”。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21. 關於該報告書第14.2段，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引述了歐洲議會於2000年4月發表的《網上罪案公約》草案，但卻未有指出歐洲議會曾於2000年10月發出另一份文件，表示約有30個組織反對該公約草案。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解釋，該報告書於2000年9月完成，當時該公約草案的10月份版本仍未發表。她補充，歐洲議會曾再度於2000年11月發表該文件的另一版本。她強調，該公約草案僅屬工作小組的參考資料。

22.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重要的是教育市民大眾如何防止電腦相關罪行。她就分配予進行防止電腦相關罪行工作的資源，以及警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對付電腦相關罪行提出查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她手邊並無關於所分配資源數量的資料，而此方面的資源亦極難量化。她承認鑒於和電腦罪行有關的情況瞬息萬變，實難以就人力資源是否足夠作出評估。然而，如有需要增加人手，將會循慣常做法提出申請。她強調，防止電腦相關罪行是該報告書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

23.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對私營機構在防止電腦相關罪行方面的參與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常設機制讓私營機構參與此方面的工作。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致力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24.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報告書的技術性質極重。她建議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有關行業人士就此事提出意見。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報告書的意見。他們亦同意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出席該次會議。

IV. 監獄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388/00-01(03)號文件)

2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監獄發展計劃所作的闡述，特別是將監獄機構集中於一所大型綜合監獄的概念。保安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內容，並表示新的綜合監獄或會由4組不同懲教院所組成，包括收押中心、戒毒中心及監獄。每組院所均設有圍牆，當中的不同懲教院所亦完全各自獨立。該等院所將繼續按照有關法例獨立運作。懲教署會繼續把不同類別的被羈留者，分配到不同設防程度的懲教院所。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對新綜合監獄的保安問題作出適當的考慮。懲教署助理署長補充，現時在赤柱便可找到一個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的例子，位於該處的赤柱監獄、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多年來均毗鄰而處，一直相安無事。建議中的綜合監獄只是朝着此方向進一步發展。

26. 何俊仁議員指出，懲教院所的發展應有助於提供最佳機會，讓被羈留者改過自新及接受懲教服務。他認為不宜發展大型綜合監獄，因為此舉只會方便當局作出更理想的管理及資源分配，而不會令被羈留者的更生事務得到改善。保安局副局長2強調，新的大型綜合監獄

亦會令更生服務得到改善，因為綜合監獄內的現代化設施，可令推行自新計劃的工作更見成效及更具效率。

27. 在回應黃宏發議員所提出有關在其他地方有否設立大型綜合監獄的問題時，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訂於2008年落成的新加坡樟宜綜合監獄，將可提供較香港的擬議大型綜合監獄更多的懲教名額。她補充，在內地的深圳、澳洲新南威爾士及美國紐約附近，亦有設立大型綜合監獄。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將懲教院所集中一處應可加強保安，此做法未必不可取。主要問題在於當局能否物色面積遼闊的土地，足以興建大型的綜合監獄。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應可覓得此片土地。

29. 涂謹申議員對於發展大型綜合監獄有極大保留。他表示，維持此所綜合監獄的費用將十分高昂。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將若干小型懲教機構集合起來，組成中型懲教院所。

30. 主席對於發展大型綜合監獄有所保留。他表示，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假如發生騷亂，情況可能會瞬間失去控制，因而釀成慘劇。他認為設立中等規模的懲教院所將較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可取，而現時設有較現代化設施的懲教院所則可予以保留。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問題，並提出其他方案，以便再作諮詢。

31. 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議員如不反對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的概念，當局會物色合適選址並進一步研究該構思。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向他們再作諮詢。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0段所述有關發生騷亂的問題，以書面作出回應。

V.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

3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有關此項議題的討論押後至2001年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

34.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5日